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 报措施的说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及2018年1-10月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提升，由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逐步增强，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提升作用将逐步显现，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二、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防范因经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防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提高整合绩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利用上市公司在销售渠道、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掘标的公司的发展潜力，提高整合绩效。

（2）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3) 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成本管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另外,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成本费用管控,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从而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 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

担补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遵守和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7日